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5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民政社工站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3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1554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6-01，完成日期：2027-05-31。总日历天数：729天。  
地点：东安县

## 4. 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次按实支付，实行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民政社工站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31]号

3、项目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全县建设1个社工总站，16个民政社工站，共配置33名专职社工：其中督导1人，民政社工站驻站社工32人。为东安县辖区内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公益慈善等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 二、采购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2025年5月在职社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保等由娄底市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代发（相关经费由东安县民政局另行拨付）。

##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伍千肆佰元整(4155400.00元)，服务费为包干价款，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按工作要求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社工工资及购买各类保险支出、各类服务成本支出等相关支出费用在内。

2、本项目服务价款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给乙方作为3个月(2025年6-8月)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用则在2025年9月上旬、2025年12月上旬、2026年3月上旬以此类推将合同内金额分次按实支付给乙方；购买服务在运作一年满接受甲方评估，如结果评估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评估考核意见进行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指定接收项目价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湖南娄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娄底市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82013300003974238

## 四、服务内容

### （一）民政社工站服务工作内容：

1、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及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动态管理，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危机介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2、残疾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对象排查等相关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危机介入、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3、老年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高龄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老年人群的政策宣传、入户探访、分类管理、风险预警等工作，为特殊老年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4、儿童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登记建档、政策宣传、关爱服务等工作。配合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性儿童的家庭随访；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5、公益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设立村（社区）发展基金，引导建立村（社区）公益空间，壮大民政领域志愿者队伍，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公共服务、老区建设、移风易俗等民政业务服务。

### （二）民政社工工资福利：

东安县民政社工站社工工资福利包括基本工资、绩效、持证补贴、工作年限补贴、年终奖金和其它相关费用。乙方按月发放民政社工站工作人员工资2650元/月（包括基本工资2250元/月、

绩效400元/月);持证补贴按初级每人每月100元,中级每人每月200元;工作年限补贴参照《东安  
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组发[2020]13)文件第 五章工资福利待遇之第  
2条规定,自参加东安县社工工作之日起每增加1年每月增加工龄工资30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次  
年不予增加;社工参加培训所产生的交通、伙食费等费用按实支付;年底按绩效考核 管理标准为  
社工发放人平3000元/年/人的年终奖金;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定期对民政社工站开展评估,科学设置评估体系,服务对象、乡镇(街  
道)的评价占比均不低于15%。同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合同续签、项目经费调整  
、给予奖励等的依据。如有未经甲方同意认可降低服务标准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整改到位。

2、甲方拥有本项目产生的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  
资料和影像资料的所有权,乙方可将上述资料无偿用于公益服务和研究。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项目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分工  
。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业务监  
督、服务指导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成果,督促、协调服务单位(乡镇、街道)提供必要  
的工作环境。

6、甲方督促服务单位(乡镇、街道)合理使用该项目社工人员,使其充分发挥  
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项目社工人员行政化倾向。

7、甲方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造成的重  
大影响均由甲方承担。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

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设立服务站点，组织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时向东安县民政局社工站提交每月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末期

工作报告，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与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与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3、乙方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对民政社工站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程序符合现行财政政策规定。

4、乙方要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有关社会工作服务的管理制度。对社工人员建档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5、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队伍，人员配备33人，其中督导1名，民政社工（服务）站驻站社工32人。明确驻站社工身份为娄底市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员。

6、乙方民政社工站人员新进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0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能熟练操作电脑，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且确保所有驻站社工每年接受专业督导不少于24小时，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实施薪酬增长机制，根据驻站社工学历、持证情况、从业年限、工作成效等合理确定薪酬福利。

7、在《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评估标准》基础上，结合东安县的具体情况开展常态工作，并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公开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每月5号前向甲方上报工作进度和成效，每季度上报经费使用情况；每个站点专业服务指标详见项目购买方、项目承接方、项目落地方三方协议；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例行检查、评估考核，期末完成一篇总结报告。

8、严禁乙方民政社工站人员代替乡镇(街道)干部行使许可、确认、审批、给付等行政职能。

9、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项目服务对象提供的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将保密资料仅用于本协议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及服务对象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和提供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保密资料。如构成侵权行为，应负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207770元（成交金额的5%），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致合同实质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2、明确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主要指社会组织）聘用的工作人员。乙方在民政局拨付了相关款项后，应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员工劳务报酬等违约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经甲方季度性评估不合格且经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4、甲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审计中发现重大财务问题的，该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其它约定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

2、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或人身损害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项目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承诺、服务方案、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东安县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6-25

甲方：东安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斌

委托代理人：陈立安

电话：13974624798

传真：

乙方：娄底市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叶利平

委托代理人：周舟

电话：18008470553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娄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3300003974238



附录1 :

东安县民政社工站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5[00031]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5[0005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010500-社会救助服务	采购需求	1	批	4,160,000	4,155,4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155,400 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娄底市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章)

日期 : 2025年06月25日